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8日上午9：00在公司8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成员10人，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曹靖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65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98,942,59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62元，募集资金总额654,999,998.7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14,562,885.3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40,437,113.4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2月1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17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设立两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其中，第一个账户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443,937,123.45元，用于“九里安置区装配式建

筑深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第二个账户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196,499,99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76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942,598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632.58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3,526.8478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授权董事长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632.58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526.847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632.58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43,526.847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